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 期 (总第1188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188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3)

【省政府令】

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1 号) (4)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2 号) (10)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47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3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7 号) (31)

新 年 贺 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各位父老乡亲、同志们、朋友们：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这辞旧迎新、继往开来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 5600 万人民，向驻浙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关心支持浙江的海内外朋友，送上新年的祝福！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铸就了一座划时代的丰碑。全省人民用创新的智慧、勤劳的双手，书写了美丽浙江的新画卷：网购和支付宝成为中国“新四大发明”；“最多跑一次”改革让百姓办事更方便了，企业负担更轻了，转型升级在提速，经济发展一年比一年好；浙江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了，可游泳的小河越来越多了，百姓的生活一年比一年好。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南湖红船，全省人民倍感振奋、深受鼓舞，浙江大地活力迸发、欣欣向荣。

即将到来的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充满希望，催人奋进。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要集中力量干大事，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统领，协调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我们要千方百计解难事，坚决打好风险化解、污染防治、百姓增收攻坚战，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我们要尽心尽力办实事，办好就学就医、治水治气、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民生“小事”，共建共享诗画浙江、美好家园。

千百年来，巍巍六和塔，目睹了浙江沧桑巨变；四十年来，滚滚钱江潮，见证了钱塘再度繁华。让我们共同努力，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八八战略”和“两个高水平”的新时代篇章！

祝愿全省人民幸福安康！

祝愿伟大祖国繁荣富强！

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1 号

《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国情监测管理，规范地理国情监测活动，促进地理国情监测成果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理国情监测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国情，是指地形地貌、地表覆盖、水域、交通、建筑物（构筑物）等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位置、面积、特征及其相互关系。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国情监测，是指运用测绘、遥感等空间信息技术和其他相关技术，对地理国情进行动态监控、观测和统计分析，反映和评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及其变化情况的活动。

第四条 地理国情监测遵循依法、科学、客观、规范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协作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管理决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并将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统一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地理国情监测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地理国情监测组织、技术、标准、质量控制和应用服务体系;

(三)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信息的获取、处理、统计、分析,编制地理国情监测报告;

(四)发布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推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共享和应用;

(五)组织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培训;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统计、旅游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地理国情监测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县(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地理国情监测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地理国情监测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单独编制地理国情监测规划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县(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理国情监测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单独编制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年度计划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地理国情监测:

(一)全省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基础性地理国情现状及变化情况;

(二)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和资源环境的变化情况;

(三)省空间性规划和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地理国情要素的变化情况;

(四)国家和省与空间位置有关的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工程涉及地理国情要素的变

化情况；

(五)纳入省管理目标考核的空间性指标变化情况；

(六)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要求监测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地理国情监测：

(一)本行政区域空间性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地理国情要素的变化情况；

(二)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资产和资源环境的变化情况；

(三)本行政区域永久性基本农田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变化情况；

(四)工业园区、开发区等经济社会发展区域涉及地理国情要素的变化情况；

(五)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目标考核的空间性指标变化情况；

(六)地下空间、地下廊道、地下管线和其他城乡基础设施的变化情况；

(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变化情况；

(八)国家、省和本级人民政府要求监测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地理国情监测周期由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确定。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地理国情监测每年至少 1 次；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地理国情监测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地理国情监测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地理国情监测单位。涉及测绘活动的地理国情监测,地理国情监测单位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相应测绘资质。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地理国情监测单位签订监测项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测项目合同应当载明项目内容、技术标准、时间进度、成果要求、经费支付、质量验收、成果归属、保密安全、违约责任等内容。

地理国情监测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核查、统计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

资料。

第十四条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拒报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 (二)伪造、篡改或者强令、授意他人伪造、篡改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 (三)擅自对外发布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第十五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章 质量管理与成果应用

第十六条 地理国情监测应当采用统一的地理国情监测标准。

地理国情监测标准与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的行业调查或者统计标准有差异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比对分析有关标准和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设计地理国情监测技术方案。

第十七条 地理国情监测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需要制定本省统一的地理国情监测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地理国情监测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国情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地理国情监测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包括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图件图集和分析评价报告、公报、专报等。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验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作规定的,由组织实施地理国情监测项目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成果验收办法并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对地理国情监测内容和要素定期进行汇总和统计,开展分析评价,形成地理国情分析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实行统一汇交制度。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目录和副本。

第二十二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公布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目录。

第二十三条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共享和应用的原则依法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社会提供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四条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实行统一审核与发布制度。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当会商同级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当会商同级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经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国家和省对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发布的审核、批准程序和审核、批准、发布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和地理国情监测有关部门的行业调查、统计资料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实现开放共享。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已有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 (一)制定和实施各类发展战略与规划;
-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
- (三)自然环境与资源资产相关审计;
- (四)行业调查和统计;
- (五)涉及空间的分布、数量等指标的评价考核;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的其他活动。

新闻传播、对外交流等活动,需要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的,应当采用依法发布的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提供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虚报、瞒报、拒报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 (二)伪造、篡改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 (三)擅自对外发布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或者成果;
- (四)未按规定汇交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目录和副本,或者未按规定公布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目录;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第二十九条 除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地理国情监测所需资料;
- (二)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已有地理国情监测成果,重复监测、浪费财政资金的行为;
-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或者阻挠地理国情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地理国情监测单位违反地理国情监测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2 号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是指以国家、省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竞赛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体育赛事,适用本办法。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和有关特殊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内的体育赛事,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办体育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平、诚信、环保、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赛事管理的有关工作。

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履行体育赛事管理的有关职责。

第六条 单位、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体育主管部门对体育赛事不实行行政许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体育主管部门及有关体育社会团体按照规定举办体育赛

事。

前款体育赛事,属于全省性且定期举办的,由省体育主管部门制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财政补助、购买服务和提供公共设施等方式,鼓励单位、个人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

鼓励依法设立体育社会团体,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作用。

第九条 发起组织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以下称主办人)应当建立组织机制,明确举办体育赛事相关事宜及责任分工,组织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具体承担筹备、组织体育赛事工作的单位、个人(以下称承办人)应当在其承担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并对体育赛事的安全负责。主办人直接承担筹备、组织具体工作的,履行承办人责任。

协助举办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以下称协办人)应当对其向体育赛事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条 举办体育赛事,承办人应当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落实与体育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二)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三)根据体育赛事需要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

体育赛事有关项目对参赛者身体有特殊要求的,承办人可以要求其提供体检证明。鼓励办理有关安全保险。

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赛事,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根据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和国家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第十二条 承办人应当在体育赛事举行 20 日前,通过包括省体育主管部门网站在内的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明确体育赛事名称、时间、地点、内容、主办人、承办人、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赛事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赛事项目内容相符;
- (二)与他人举办的体育赛事名称有明显区别;
- (三)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

(五)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体育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者取消体育赛事的,承办人应当在体育赛事举行前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因变更或者取消体育赛事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参赛者和观众应当接受体育赛事现场管理和安全检查,爱护体育设施,不得扰乱体育赛事秩序和公共秩序。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的有关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优化服务和方便群众的要求及时办理。

第十七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机构的沟通协作,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通过编制和公布办赛指南、受理咨询等方式,明确举办体育赛事需要知悉的组织策划、安全保卫、风险管理、法律程序及其他一般性事项和要求,为举办体育赛事提供技术指导、办事指引和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在体育赛事举办前或者举行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对举办体育赛事中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单位、个人,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体育主管部门在体育赛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9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加快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和深度应用,催生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抢占发展制高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智能化升级,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7—2022 年,展望至 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浙江在信息经济、人工智能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紧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浙江人工智能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坚持人工智能基础研究、研发攻关、产品应用、产业培育和人才集聚“五位一体”推进,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以超常规力度集聚一批高端人才,打造一批创新示范平台,培育壮大一批领军企业,联合开展一批关键技术领域的协同攻关,推动一批相关技术的应用示范,构建

基础坚实、技术领先、创新活跃、开放协作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体系。同时,强化人工智能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支撑,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环境营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主动谋划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加快优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推进项目、基地和人才统筹布局。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加突出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作用,有效拓展领军企业的示范效应和带动能力,加快形成技术和产业的竞争优势。

紧盯前沿。把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前瞻布局,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组织攻关,力争在已有一定基础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应用引领。突出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开源开放,加快人工智能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提升产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智能化水平。

优化机制。加快完善人工智能融合标准规范,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积极营造健康的创新创业生态,加强试点示范,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动态调整。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任务进展、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和技术发展新动向等,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努力让浙江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浙江在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理论、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人工智能总体技术与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基础研究取得进展。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等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智能系统和高级机器学习等基础理论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获得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

研发攻关实现突破。建设若干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在数据智能、自主智能、群体智能等领域取得若干重大突破,开发一批标志性战略产品,获得核心发明专利 500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标准规范 10 项以上,初步建立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培育 20 家国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形成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 500 亿元以上,带动相关产业规模 5000 亿元以上,为浙江人工智能产业

领先全国打下基础。

应用推广形成规模。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交通、金融、医疗、教育和政务等领域率先应用和推广,建设一批有影响的基于人工智能即服务平台技术的重大应用项目,培育 100 家应用推广服务型企业,10 个以上行业应用试点,10 个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县、高新技术园区和特色小镇。

人才集聚成效显著。布局建设 5 个形式多样、机制灵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平台并推动成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集聚 50 名人工智能领域全球顶尖科技人才、500 名领军型创业人才、1000 名高端研发人才、10000 名工程技术人才、100000 名高技能人才,壮大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成为全国重要的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地。

力争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推广应用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等方面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极大拓展,人工智能产业成为引领浙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主导产业。同时,浙江日益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高地,在若干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突破核心基础理论和技术瓶颈。

1.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围绕增加人工智能创新的源头供给,加快启动人工智能重大基础理论研究专项,加强运算智能、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关联的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等理论研究,力争率先在大数据智能上实现突破。超前布局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新型边缘计算、知识计算引擎、跨媒体分析推理、群智感知知识获取、人机协同感知、自主协同控制、复杂动态场景感知和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构架等基础研究。加强跨学科探索性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交叉融合,探索人脑感知和认知的可计算模型,支撑类脑计算理论的研究。

2. 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要以数据、算法、硬件为核心,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形成开放兼容、稳定成熟的技术体系。研究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实现对知识持续增量的自动获取;研究跨媒体计算核心技术,实现跨媒体知识表征、分析、挖掘、推理、演化和利用;研究群体智能关键技术,实现基于群智感知的知识获取和开放动态环境下的群智融合与增强;研究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构建自主适应环境的混合增强智能系

统及支撑环境;研究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无人系统共性技术,支撑无人系统应用和产业发展;研究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实现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与人工智能的有机结合和高效互动;研究突破类脑计算芯片,实现具有多媒体感知信息理解和智能增长、常识推理能力的类脑智能系统;研究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推进人类与机器的有效沟通和自由交互,实现多风格多语言多领域的自然语言智能理解和自动生成。

3. 智能软硬件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硬件化、系统化和平台化,支持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硬件、超算系统、开源架构和云平台等技术成体系发展,为壮大智能产业夯实基础。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等基础硬件技术开发,打造高端智能硬件研发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光电子和微电子技术,重点突破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制造技术,研制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智能传感芯片等,实现高端智能芯片跨越式发展。研制大数据环境下人工智能新范式统一计算框架平台和超算系统,为人工智能研究提供所需的各种工具集组件。优先支持国产智能操作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面向人工智能优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软件技术。加快发展以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工业自主软件技术体系,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有效供给能力。加强研究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材料,努力建成国内重要的人工智能高端材料生产基地。

(二)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化。

1. 智能安防。依托浙江智能安防产品优势,加强图像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智能感知、深度学习等多项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人脸精确识别、图像序列智能分析、目标行为理解和描述等多种复杂安防算法模型。加快研究面向社会治安、工业监控以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场景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应用,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建设,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2. 智能汽车。充分利用浙江在人工智能技术、汽车制造、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着力突破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化技术、“车网融合”技术、智能汽车芯片和车载智能操作系统、高精度地图及定位、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等重点技术,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谋划建设智能网联试验场,加快培育智能汽车产品市场。

3. 智能机器人。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

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协作、决策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加快实施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五大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支持浙江企业布局服务机器人蓝海市场,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解析与交互、复杂环境和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开发具备视听、交流、判断和行为能力的服务机器人,推动服务机器人在医疗康复、家庭服务、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

4. 智能家居。依托现有家电产业集群优势,整合和利用创新资源,重点突破智能传感、安全通信、人机交互、数据挖掘等关键技术,研发高性能、高感知、灵敏控制的传感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家居产品的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功能。加快新型可穿戴家居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智能家居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5. 智能硬件及产品。大力发展与人工智能关联的核心元器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产品,延伸人工智能产业链。加快发展物联网基础器件,重点支持物联网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和芯片开发及产业化,攻克射频识别、近距离机器通信等物联网核心技术和低功耗处理器。加快发展智能终端产品,重点支持发展视频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设备,开发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终端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技术,重点支持虚拟显示器件、光学器件、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开发引擎等产品,建立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的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融合应用。

(三) 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布局。

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等创新载体,加快人工智能专业园区的战略性、全局性布局,形成以杭州、宁波为核心,各地特色化发展的格局,推动人工智能集聚发展,构筑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高地。

杭州市加快建设杭州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青山湖科技城微纳智造小镇、杭州(滨江)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钱江世纪城 ABC 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型通信及网络设备、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终端及基础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慧医疗等智慧应用行业,努力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引领区。

宁波市重点建设宁波高新区智能硬件园区、余姚智能新业港、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北仑智能芯片基地、鄞州智能家电基地等产业平台,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电、智能芯片等智能终端及硬件和智能信息基础材料,加快形成以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为核心的产业体系。

其他各市要立足各自的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制定人工智能行动方案,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园区、特色小镇、“双创”基地等作用,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链和创新链,完善创业孵化体系,积极谋划引进培育一批重大项目,加强金融、人才、政策等要素的优化配置,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市县争取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德清加快推进智能生态城建设,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县。

(四)推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1. 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应用推广。以“中国制造 2025”为方向,面向浙江传统产业、块状经济区域和特定企业群体,启动“智能一代”制造技术应用推广专项,加快工业人工智能即服务平台应用技术、生产装备智能物联技术、生产制造新模式等技术研究 and 应用,探索基于机器感知和认知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装备制造和软件开发商,推进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加快智能成套装备(生产线)开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离散智能制造、流程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五种模式,在纺织、服装、印染、皮革、汽车零部件、医药、建材、冶金、食品、包装等传统产业开展试点示范,带动全行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提升浙江制造业整体智能化水平。

2. 加快推进智能农业示范应用。结合浙江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加快推进智能技术在精准农业上的推广应用。研制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智能化农业装备、农机田间作业自主系统等。建立典型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开展智能农场、智能化植物工厂、智能牧场、智能渔场、智能果园、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集成应用示范。

3. 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围绕市场消费热点,优先在医疗、金融、商务、物流、教育、文创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全面提升浙江人工智能的集群式创新创业能力,形成万亿级的市场规模。

智能医疗。参与我国智能医疗理论体系与总体技术框架构建,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治疗新模式新手段,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试点,率先在肿瘤疾病等病种建立辅助诊疗、自动诊断、用药推荐、健康预警等服务,实现智能影像识

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加快柔性可穿戴生理监测系统应用。

智能金融。充分发挥浙江金融软件企业相对集聚的优势,利用金融大数据平台,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更多适合银行、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类人工智能产品,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分析应用系统,发展金融新业态,提升金融业在业务流程、业务开拓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

智能商务。充分发挥浙江电子商务产业先发优势,紧扣消费需求,鼓励龙头企业运用跨媒体分析与推理、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等新技术在商务领域应用,推广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商务服务与决策系统。鼓励围绕个人需求、企业管理提供定制化商务智能决策服务。

智能文创。利用浙江游戏娱乐、影视动漫等文创产业的发展优势,鼓励省内互联网企业在文化娱乐和工业设计领域率先开展行业应用,加快三维立体化购物、游戏、影视产品的混合现实发展,推动智能设计与产品创新设计的融合应用。加强智能技术在体育健身领域的应用,开发智能运动器材和智能可穿戴装备产品等,加快智能体育场馆建设,推进智能技术与竞技体育、全民健身的深度融合。

智能物流。完善智能物流分运配信息平台和服务系统,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

智能教育。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创新,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推进智能校园建设,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教育基础环境。推动基于教育大数据的人工智能在教育管理、师资培训、课堂应用、教学评价等全流程应用。开展智能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建设,开展基于数据的精准教学,推动个性化学习,全面推进智慧教育,促进教育教学转型。鼓励市场主体发展基于大数据智能、立体模拟等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智能健康和养老。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研发健康管理可穿戴设备和家庭智能健康检测监测设备,推动健康管理实现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开发视听辅助设备、物理辅助设备等智能家居养老设备,推进老年人产品智能化和智能产品适老化。

4. 实现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

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智能政务。加快开发适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战略决策方面的推广应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共需求精准预测,畅通政府与公众的交互渠道。

智慧法庭。加强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建设智慧法庭数据平台,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

智能交通。基于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推进“城市大脑”工程的应用开发,通过汇聚城市公共数据、交通管理数据、运营商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等,加快部门、区域、行业间的数据开放融合、共建共享,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提升城市交通系统智能化协同管控水平。

智能环保。建立水、气、土壤等智能环境监测网络和服务平台,选择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环境保护和突发环境事件智能防控试点。

(五)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

1. 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各高新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要抢抓发展机遇,将人工智能作为优先支持和服务领域,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支持人工智能创新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市县和高新技术园区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形成集聚各类资源的良好创业生态,打造开放式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人工智能众创空间,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鼓励并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建设开放式人工智能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派生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促进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发展和各领域应用。力争每年新增人工智能创业企业 200 家以上。

2. 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开放计算平台,提升人工智能的服务能力,打造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性公司。充分发挥浙江在信息经济领域的产业优势,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内容识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强专利布局,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3. 发展一批人工智能服务型企业。支持各类机构和平台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相关研发机构、产业创新联盟等搭建并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即服务平台,为制造企业在线提供关键工业软件和模型库,开展制造能力外包

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发展。

(六)培育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高端人才。

1. 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资源配置,调整和新建一批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加大紧缺师资引进培养力度,合理安排相关学科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争取国家支持建立人工智能学院。积极引导相关学科专业紧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前沿,主动更新教学内容,大力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教育的交互融合,形成人工智能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培育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布局早、基础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运行维护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重点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和团队,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充分发挥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的作用,跟踪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加强现有人才的培训和转型,培养一批掌握人工智能应用的复合型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储备,构建不同层次的人才体系。

3. 加大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力度。统筹利用“千人计划”等现有人才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加强与全球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和企业合作互动,引进神经认知、机器学习、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国际顶尖科学家、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采取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人工智能人才。

三、要素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开放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支持。运用好浙江省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研究,争取设立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设立人工智能产业相关子基金。推进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试点市县和特色小镇合作,优先设立人工智能天使投资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加强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研发支持,增设人工智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加快实施脑认知与脑机交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增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

源头供给。跟踪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需求,对接国家顶层设计,根据技术成熟度和产业影响度,主动布局,分步推进,每年安排不少于 50 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产品。谋划和建设 100 个重大产业项目,形成千亿级的投资规模。

(三)加强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引进高层次人才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前沿基础技术研究,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共享技术平台和大科学装置,打造成为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高地。积极推进并支持国家数据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取国家健康大数据中心落户浙江。优先布局建设一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现有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前沿方向开展研究。鼓励市县优先在人工智能领域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优化资源配置的优势,优先在人工智能龙头骨干企业中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企业研究院。围绕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机器感知、类脑研究等关键共性技术,以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无人自主系统等应用领域为方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

(四)健全专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打造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支持阿里云“城市大脑”首批国家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云服务龙头企业建设具备海量数据计算、深度自主学习、云端智能分析处理、类脑神经系统模拟、智能系统安全认证、多种生物特征识别等功能的基础资源与专业化应用开放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搭建开源服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学会、物联网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研发工具、检验评测、技术评估、人员培训、安全、标准、知识产权、创业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创新公共数据服务管理。制订合理数据交易制度,加快运营商、银行和政府关键部门等的人工智能数据应用,提升政府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云网端”一体化设施建设。研究新型感知、处理、执行终端产品,开发标准化智能终端软硬件接口,实现智能终端间“万物互联”和机器对话。积极构建软件定义网络,在开放环境下实现高效、节能、智能和优化的组网能力。加大下一代网络、量子通信等新兴网络领域的开放式创新、试验验证和产业化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由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人工智能

产业发展联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保障新一代人工智能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委员会,研究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人工智能创新网络,促进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的协作机制。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二)政策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用地保障机制,对软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新设研发机构,设立有别于传统产业的投资分类标准,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软件行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提高扶持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科技大市场,加大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实现产业化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项目的补助。完善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支持公众和企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三)创新合作。加强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和产业合作,鼓励国内人工智能企业“走出去”,为有实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提供便利和服务;积极引进国际人工智能创新资源。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赴国外人工智能相对发达的区域设立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跟踪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动态,培育孵化并引进高成长人工智能创业企业。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建设军民融通研发机制、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和通畅的军民技术双向转化机制。

(四)保障支撑。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安全和社会问题研究,重点围绕自动驾驶、服务机器人等应用基础较好的细分领域,加快推动制定相关安全法规。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和企业自律,制定人工智能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加强对人工智能潜在危害与收益的评估,构建人工智能复杂场景下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积极参与机器人异化和安全监管等人工智能重大共性问题研究,注重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的通知》(发改规划〔2017〕1116 号)要求,推进我省服务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推动浙江服务与浙江制造互促共进,加快培育服务经济新动能,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跨界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的应用,形成有利于提升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发挥“浙江服务+浙江制造”组合效应。

坚持深化改革。打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实行更具弹性的新型管理模式,推动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系统性优化,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开放合作。实施更加主动的国际化发展和区域合作战略,深入推进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在开放竞争中拓展空间、提升水平。

坚持特色发展。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培育竞争优势,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引领区域产业升级和分工协作,提升区域经济整体实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浙江服务区域品牌。

(三)主要目标。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以下统称“四大经济”)领域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持续较快增长,产业融合持续深化,新服务模式和业态蓬勃发展。到 2025 年,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打造一批分工明确、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建成一批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的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以“四大经济”为鲜明特征的服务经济产业结构,基本建成国内领先、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强省。

二、做强做大平台经济

(一)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B2C、C2C)优势,提升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B2B),创新发展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深入推进浙江(衢江)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浙江(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全面普及制造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全网覆盖、品类丰富、功能完备的网上销售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加快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品牌培育,不断提高浙货网络销售市场占有率。在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文化、健康、养老、教育等领域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二)打造若干重要交易平台。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油品、矿石、有色金属为重点,探索搭建国际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形成区

域性矿石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积极发展股权、产权、金融资产、碳排放、农村综合产权、文化产品、互联网金融等交易平台,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金融办,舟山市政府)

(三)培育大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安全利用和应用拓展。加快政府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统一平台,扩大数据开放领域。围绕经济监测、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市场监管等领域,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市场流通等价值链各环节的应用,选择一批典型企业、重点行业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推动三次产业向基于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智能化转型。培育大数据服务企业,研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做大做强以大数据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信息服务业。统筹布局建设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管理中心)

(四)推广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云上浙江”建设为牵引,大力推进“企业上云”,重点支持一批骨干云平台服务商发展,培育一批行业云应用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行业化定制的云计算应用和服务,加强骨干云平台服务商、行业云应用服务平台和云应用服务商的合作。推进云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云工程与云服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加强云操作系统、云平台管理、分布式数据存储、计算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整合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高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等资源,构建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云计算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推动各类企业和创业者开展云上创新创业,开发推广云应用,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效率及管理水平,共同探索发展基于云的新业务、新业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构建政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面向企业和公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远程公共服务,实现全省行政审批等服务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与全流程效能监督。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各交易服务平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提供条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数据管理中心)

三、提升发展分享经济

(一)积极促进生活资源分享。激发基于互联网的大众消费需求,有序发展交通出行、房屋住宿、办公空间、旧物交换等资源分享模式。鼓励经纪咨询、房屋评估、财务审

计、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方式实现知识技能的线上、线下分享,支持企业打造知识技能服务分享平台。推进开放在线教育,打造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共享体系。统筹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项目,推进分布式资源库群建设,实现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健康信息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大力发展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构建“互联网+家庭式”共享养老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二)加快推动创新资源分享。依托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整合集成科技企业、项目、院所、创新载体等各类科技数据,实现科技数据、系统、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城、特色小镇、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一批行业和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园、科研院所开放分享仪器设备、检测分析、质量监督检验、标准专利检索等软硬件资源。构建一批以大众创新创业为载体、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资源为主体的分享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三)大力推进生产资源分享。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家电家居、电子信息等领域为重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一体化产能分享平台,通过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生产力租赁等方式,分享优势生产设备和综合生产能力,实现企业闲置资源的高效利用。支持第三方生产制造网络分享平台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面向制造企业的专业服务搜索、供需对接和外包服务的线下执行。拓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现代制造集成系统等新技术的企业间生产能力分享新型服务业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四、鼓励发展体验经济

(一)大力开发体验式新产品新服务。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拓宽体验领域,提高服务业智能化水平,促进规模化发展。推进智能新产品研发,加快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推动医养结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规范化、专业化、连锁化经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二)大力培育体验经济新模式。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商业中心打造以大数据、移动位置服务(LBS)等新技术为支撑的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新商圈。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实体商贸企业逐步向体验式消费转型。加快旅游业智慧化、自助式服务体系建

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城市。创新发展餐饮、家政、养生、美容、洗车等生活性服务业线上到线下(O2O)模式。以产需互动为导向,重点在服装、家电、家具、厨卫、建材等行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规划引导,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旅游风情小镇、休闲旅游示范村、精品民宿。利用虚拟现实(VR)等新技术创新体验模式,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加强体验场所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化厅)

(三)大力发展体验式消费。加快推动消费升级,重点发展文化消费、旅游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养老消费、教育消费、信息消费。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创造新兴文化供给,推进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丰富文化消费。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开发新型旅游产品,扩大旅游消费。积极引进国际精品体育赛事,补齐体育设施短板,促进体育消费。实施大健康战略,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消费。拓展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多元化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消费。扩大教育培训消费,推动居民信息消费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动旅游、文化、体育、健康、休闲、养老等服务领域深度融合,挖掘和释放融合型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培育壮大创意经济

(一)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重点在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协同创新联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突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科技创新生态圈。瞄准科技创新前沿,在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量子通信、集成电路、数字创意、增材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研发设计产业。加快实施我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和产教融合发展工程,为打造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二)强化文化创意能力建设。聚焦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数字内容等信息服务业,推进文化创意示范基地建设。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乌镇的优势,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聚焦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意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培育和打造一批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以及科技服务业集聚地。聚焦文化产业,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和开放,建设一批文化产业重镇、特色小镇和

文化创意街区等载体平台,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浙江段)和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三)推动创新创业与传统产业融合提升。联动推进“互联网+”“智能化+”“标准化+”“文化+”,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传统行业中的应用,大力拓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强化标准化供给和应用,以“浙江制造”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设计,融入更多浙江文化元素,加快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到 2022 年,建成 50 个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的功能复合型农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农业厅)

六、优化“四大经济”发展载体

(一)重点将杭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资源要素密集和市场需求集中的优势,完善服务功能,打造多层级的服务经济中心,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增强杭州集聚高端服务业和高附加值服务环节的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国际化水平,打造国家级现代服务经济中心。以创新促升级、融合提效益、特色创品牌,建设区域服务经济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政府)

(二)建设一批“四大经济”示范带和示范区。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统筹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钱塘江金融港湾、大运河文化带(浙江段)、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建设,联动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业特色创新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服务业强县(市、区)试点地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发展各具特色的“四大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文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培育一批“四大经济”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选择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备的“四大经济”示范基地,在重大项目布局、科技资源导入、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选择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四大经济”示范企业,在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

(四)谋划推进一批“四大经济”重大载体和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科技城、各类

产业园、众创空间等重大载体建设,促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服务领域转化应用,谋划实施一批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加快之江实验室建设,加快建成“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

七、营造服务业创新发展环境

(一)创新服务经济监管方式。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服务领域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标准,并适时动态调整。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日常监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覆盖面和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审慎监管,充分发挥平台型企业的自我约束和关联主体管理作用,建立健全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构建有利于服务经济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有效发挥有关产业基金和服务业引导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服务业。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探索允许营利性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使用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大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国内外高层次复合型现代服务业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培养培训方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四大经济”,分领域组建专家服务组加强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发展支撑。完善基础设施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满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服务消费统计制度,开展常态化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分析,改进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精确性。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机制,引导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树立诚信理念、弘扬诚信美德,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商局)

(五)加强工作落实与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各地要

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服务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方案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家有关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部署,抓住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抢占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制高点,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有为,谋求国家战略规划布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贴市场应用需求,发挥特色优势,扬长补短、内生外引,组织实施集成电路“强芯”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协同创新、推进行业应用、完善产业生态,聚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做强特种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做精特色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做大集成电路制造业及封装测试和配套业,实现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集聚效应加快形成、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成为引领未来的重量级产业,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强省和国家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有为。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省市县三级联动、以市为主,营造适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生态,集聚创新资源、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政

府服务,优先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

2. 扬长补短。充分发挥和巩固集成电路设计、硅材料及特殊工艺芯片设计与制造一体化(IDM)、非硅基半导体等特色比较优势,做专做精做优做强,努力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围绕补链强链和完善产业生态,支持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取得突破,不断健全产业链条,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专用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

3. 内培外引。进一步激发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实施与设计业紧密结合、满足行业应用旺盛需求、具备先发优势的一批重大项目,形成产业发展综合竞争力。瞄准国内外一流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顺应趋势、技术先进、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建设高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线,以及相关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运营中心,成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生产力布局的重点区域。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和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通过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引进我省紧缺急需的配套产业、项目和高端人才,不断完善产业生态。

4. 融合提升。围绕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硬件、智能控制、柔性电子等重点领域,强化芯片设计与系统整机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对接与合作,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行业应用;推进军民融合,巩固微波毫米波射频集成电路等产品在军用领域率先应用的优势,加快推进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海洋电子、智能网联汽车等民用领域的产业化及行业应用。

二、发展重点

(一)实施高端芯片突破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通信、柔性电子、信息安全等产业,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关键核心芯片、安全自主芯片等研究。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及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集成电路省级企业研究院,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优势领域龙头企业牵头成立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打造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集中突破关键工艺技术、重点产品和行业应用等产业发展瓶颈制约,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到 2020 年,新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0 项以上,完成集成电路重大科研成果和产品 50 项。

(二)实施集成电路设计“芯火”双创工程。依托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宁波微电子创新产业园等,打造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能力。引导芯片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中,应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

软件产品(核高基)等专项形成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及自主知识产权(IP)等成果,与视频监控、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电源管理、汽车电子及物联网等领域整机企业,合作开发和应用各类芯片,实现自主芯片规模化应用。力争到 2020 年,孵化芯片设计企业 100 家以上、开发重大整机定制芯片产品 20 个以上、行业应用自主芯片超过 10 亿颗;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突破 15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亿元以上,努力打造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之都。

(三)实施射频集成电路军民融合工程。以打造全国高性能射频芯片整体解决方案领军品牌为目标,高水平建设“杭州镓谷”“芯港小镇”等射频产业园,吸引射频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and 产业链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射频产业军民深度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引进培育企业 20 家以上,构建射频芯片设计公司群、晶圆流片制造群、产业支撑平台以及产业孵化和投资基金平台,形成百亿元以上产业规模。

(四)实施集成电路制造跃升工程。支持集成电路优势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建设特色集成电路生产线,推进芯片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发展;加快布局氮化镓、砷化镓、三维异构集成等非硅基集成电路产业,提升生产制造技术水平、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着力提升在细分特色领域的先发优势与综合竞争力。推进宁波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发挥杭州现有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布局和建设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融入国家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发展布局。瞄准国内外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引进 16 纳米/14 纳米以下的先进工艺生产线。力争到 2020 年,实现 12 英寸先进工艺集成电路生产线零的突破。

(五)实施集成电路配套产业补链工程。以龙头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为引领,集聚一批封装、测试企业,加快推进芯片测试、封装等生产线建设,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加强集成电路专用装备、8 英寸/12 英寸硅片、高端靶材、引线框架、合金键合线、专用抛光液、专用清洗液、中高端电子化学品等集成电路配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增强产业配套能力,着力打造若干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配套材料产业基地。

(六)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工程。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结构和布局,形成“两极多点”的发展格局。推动杭州、宁波引领发展和战略突破,成为全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要基地。鼓励其他地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加快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行业应用。推动衢州以 8 英寸/12 英寸硅片生产及电子化学品研发与产业化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专有材料,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基地;推动嘉兴抓住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的机遇,引进集成电路等领域的

产业项目及创新人才等,打造集成电路专业设备及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府基金引导。由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推动省、市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组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基金投资收益让渡等方式,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推动重点企业产能水平提升和兼并重组。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募集,投向我省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8—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 1 亿元,重点支持“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级集成电路创新产业基地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有关地方出台扶持政策,落实扶持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领域产品流片及行业规模应用首批次补助、企业上规模及高端人才引进资助、重大项目建设补助及贷款担保等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领域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和一项目一策,省市县联动、以市为主,加大支持力度;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完成供地后,按规定及时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奖励。对本地企业新上集成电路项目,享受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社保、金融工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库,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组织论证评估,提供咨询建议。

(二)完善投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多层次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融资租赁等方式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面向集成电路产业设计专项产品,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信贷支持和政策倾斜。

(三)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建立健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集成电路职业培训。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派出国(境)留学或培训项目,重点培养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集成电路人才。制定鼓励集成电路人才创新创业的奖励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强化人才引进机制,瞄准全球高端领军人才和管理团队,更大力度实施“千

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多渠道、多途径引才。根据人才对企业贡献等实际情况,创新集成电路领域优秀人才的评价办法与认定标准,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落实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相关政策,创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

(四)优化政府服务。鼓励各地政府出台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完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并在产业用地和公共租赁住房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在集成电路项目规划、建设、环评等方面提供针对性服务,对新上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市级政府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组,协调解决规划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01〕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1188 期)
1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